01中央直达资金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2〕142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号）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列入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各相关设区市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下达县（区），各相关县（市、区）要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基础管理各项工作。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

二、待中央资金到位后，省级将通过专户拨入各市、县（市、区）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各市县补贴发放专户中的结转资金可随此次补贴一并发放。

三、省监狱管理局和省戒毒管理局所属农场的补贴面积已计入所在县（市、区）补贴面积，补贴资金一并拨入所在县（市、区）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省监狱管理局和省戒毒管理局要加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种粮农户，发放结果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函告省财政厅。

四、各地要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定补贴发放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五、各地要抓紧制定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务必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及时通过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将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汇总上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附件：1. 2023年提前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指标分配表

 2. 2023年提前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

 河北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